

大语言模型训练数据侵权风险与法律应对

■湖南工业大学法学院 张士坤

生成式人工智能迅猛发展,对信息处理和内容生成方式产生深远影响。以GPT、文心一言、通义千问等大模型为代表的技术依赖海量数据进行训练,涉及复杂的数据权利问题。未经授权使用数据可能构成侵权,现行著作权法中的法定许可与合理使用条款难以有效应对。如何在保障版权人权益的同时推动技术创新成核心问题。

一、大语言模型训练数据来源与侵权风险类型

大语言模型训练高度依赖海量数据,涵盖采集、处理、输出等多个阶段,均存在不同类型的版权侵权风险。其数据来源广泛,包括通过网络爬虫抓取公开信息、自动留存用户交互内容、购买第三方数据等方式,若未经权利人授权使用,易引发复制、传播、改编等侵权问题。复制权侵权常发生于训练初期的数据获取和处理阶段,模型需将受保护作品固定在介质上用于学习,若未授权即构成侵权。传播权风险则集中在内容生成与公开阶段,若输出内容与原作高度相似或保留其核心表达,尤其通过网络平台传播时,易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在改编权方面,模型在训练中通过对原作进行转码、标注、整理等操作,或生成具有特定风格的内容,可能构成改编侵权。如“下一个勃朗特”等案例表明,即便生成作品形式上不同于原

作,但若风格、结构、表达近似,也可能侵害原作者权益。我国相关法律已要求标明数据来源、评估知识产权风险,但在技术与法律之间仍存在一定空白,需进一步规范与明确。

二、大语言模型训练数据集合侵权免责困境

大语言模型训练过程中的版权侵权风险凸显了现行法律免责机制的不足。我国著作权法缺乏强制许可制度,法定许可条款难以适用于大规模数据训练场景,合理使用范畴狭窄且解释存在困境。当前法律仅列举12种合理使用情形,无法全面覆盖复杂的训练情况。特别是像“个人使用”“适当引用”及“科学研究”等条款,在商业环境中适用性较弱。此外,“三步检验法”作为判断合理使用的标准,在实际操作中存在模糊地带,具体情形难界定、市场影响评估困难,以及对著作权人权益的影响难以准确衡量,这些问题都给司法实践带来了挑战,尚未建立统一裁判规则导致适用不确定性增大。因此,为了促进技术发展与保护版权之间的平衡,需要完善相关法律条文,细化合理使用标准,构建一个更加适配人工智能发展的版权免责机制,从而在鼓励技术创新的同时确保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这样不仅能降低企业的合规成本,还能为技术创新提供坚实的法律基础。

三、大语言模型训练数据侵权免责的域外制度分析

欧盟《人工智能法》规定,大语言模型训练复制文本可能侵权,仅“科学研究”为合法例外,商业训练需获著作权人授权。合理使用虽可豁免,但“三步检验法”标准模糊,且法规超地域性可能引发冲突——非欧盟地区合法的合理使用行为,进入欧盟或因不符透明度要求被认定侵权。英国2014年修订《版权法》,明确非商业研究中可对合法获取的版权材料进行计算机分析复制,但限制严格:仅限非商业用途,且仅豁免复制行为,改编、传播等仍存侵权风险。如ChatGPT因营利性质,其数据使用难以符合规定,面临较高法律风险。美国则依四要素标准(使用目的、作品性质、使用数量、市场影响)和司法判例判定,“转换性使用”为关键。大语言模型训练因符合该定义,被认定为合理使用的概率较高,对授权和透明度要求更灵活。

四、“技术、法益”平衡视角下大语言模型训练数据的规制路径

我国应构建“技术、法益”平衡的大语言模型训练数据规制路径。坚持发展与保护并重,采取分阶段、包容审慎的立法策略,初期侧重技术发展,逐步完善数据使用规则。建议增设合理使用例外条款,放宽使用主体与目的限

制,明确必要限度,推动数据合法高效利用。司法上应探索“转化性使用”判定标准,结合“三步检验法”与“四要素”,综合考量使用性质与市场影响,实现个案平衡。建立覆盖数据来源、算法透明度与输出风险的全链条侵权防控体系,强化事后救济与信息披露。推行分类分级监管,引入监管沙盒机制,允许在可控环境中测试创新技术,提升监管适应性。同时,探索基于“谁投入、谁受益”的收益分配机制,通过集合管理、公益基金等方式,合理回馈数据贡献者,实现技术创新、权利保护与社会福祉的协同发展。

五、结语

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快速发展,需要制定规范标准,分阶段推进训练数据的技术开发与合规使用。应完善制度框架,探索“转化性使用”司法标准,立法构建开放灵活的合理使用制度,平衡技术创新与版权保护。合理使用须兼顾社会利益、科技发展与权利人权益,防范侵权风险。同时,建立体现数据贡献的收益分配机制,促进数据要素公平利用,提升社会整体福祉。

课题: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资助:“大规模语言模型的数据隐私风险及法律应对——以ChatGPT为例”(项目编号: CX20240925)。

让思政课与微电影幸福相遇

——评《幸福微影:高校思政课改革创新研究》

■河北大学国际学院 杨子波 河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李佳霖

深化新时代高校思政课改革创新,让思政课真正“活”起来、“火”起来,是思政课教师必须直面的新时代课题。全国模范教师、河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柴素芳教授与其博士生姜旭合著的《幸福微影:高校思政课改革创新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4年版),以“微电影”为小切口,彰显出“幸福观教育”大立意,构建了一幅理论与实践交融、技术与人文共生的思政育人新图景。这部著作深刻回应了新时代思政课教师“如何讲”、新时代大学生“如何学”的问题,尤其是全面总结了微电影赋能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的做法、经验、规律,具有突出的理论深度、实践广度与情感温度,为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改革创新提供了可复制、易推广的成套范式。

通览《幸福微影:高校思政课改革创新研究》全书,我们在观“微影”中体悟了“幸福”大道。

首先,理论筑基与实践深耕相交融。在理论层面,著作围绕马克思主义幸福观的研究,提出“人民幸福不仅是马克思的初心,而且是马克思主义的初心、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围绕思想政治教育 with 幸福的关系研究,提出“有灵魂有温度的思想政治教育,应教会学生追求幸

福,为学生的幸福生活奠基”。这些关于“幸福”的理论阐释,为思政课教师开展马克思主义幸福观教育提供了理论参考。在实践层面,著作分析了2013年以来作者带领团队开展思政课微电影教学改革的发展历程、规律总结、经验推广、重要价值等,通过创作微电影,实现了思政小课堂向社会大课堂的有效延伸。学生在创作微电影的过程中成为幸福观教育的主人,从艺术审美的视角感受思政课的价值与魅力。

其次,技术赋能与学科跨界相交织。数智技术的发展重塑了信息获取与运用方式,为高校思政课教师以微电影为载体创新思政课教学提供了重要契机。微电影作为一种新的艺术形式,其生动性、直观性、便捷性等显著特点,贴近了当代青年的媒介使用习惯和接受心理,使用一种“体验式”“互动式”的教育形式让大学生主动参与其中。这种方式不仅满足了思政课教师在探索中创新的内在要求,而且充分调动了大学生学习思政课的主动性与创造性,增强了思政课教学的亲和力与实效性。在学科跨界方面,著作展现了作者广阔的学术视野和深厚的跨学科素养。微电影教学不仅体

现了丰富的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还巧妙地引入了传播学的叙事策略、心理学的情感动员以及社会学的参照群体理论。通过不同学科知识的相互渗透和融合,不仅强化了思政教育的效果,还为学生们提供了更加多元化、个性化的学习路径,为思政课立德树人目标的实现注入了新的活力。

最后,教师引领与学生共创相交汇。在著作中,作者对十余年来的思政课微电影教学模式进行了深刻总结,深刻把握了教师主导与学生主体的辩证关系:教师是整个教学活动的组织者与指导者,学生则真正成了思政课实践教学的主人。在教师引领方面,教师不再扮演“真理的布道者”,而是化身“幸福的引路人”:从选题策划阶段的价值引导,到拍摄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再到后期点评时的理论升华,教师全程参与其中。多年实践证明,教师的主导作用发挥越充分、指导学生越精准,越能促进学生的成长。在学生共创方面,著作充分展现了学生们在思政课微电影教学中的主体地位和创造力。在微电影创作的教学实践中,学生通过主体性实践建构了多维度的能力发展,创造出“把人体当三脚架”“自行车摇臂”等新奇的

摄像方式,自我效能感获得不断提升。在此过程中,学生不仅完成了从工具操作到媒介创新的认知跃迁,更实现了技术具象化与艺术抽象化的辩证统一。

《幸福微影:高校思政课改革创新研究》作为北京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高精尖创新中心重大委托课题的阶段性成果,是一部充满教育智慧的力作。它揭示了大学生幸福观教育的三个本质特征:其一,幸福是“做”出来的,而非“说”出来的。通过微电影创作,学生们不仅从作品中接受了精神洗礼,而且在活动中磨砺了意志,体验着创造者的幸福。其二,幸福是“共在”的,而非“独享”的。在创作以及团队协作中,促进了学生正确认知幸福,努力创造幸福、倾情体验幸福、用责任与担当传递幸福。其三,幸福是“生长”的,而非“给予”的。教育者的使命不是灌输幸福标准,而是提供幸福生长的土壤。在数字技术重塑教育生态的今天,这部著作如同一束穿透迷雾的光,让我们看到:当思政教育真正回归“人”的本质,当技术理性与人文精神深度交融,当教育者与受教育者共同奔赴“幸福之约”,高校思政课必将从“必修课”升华为“人生课”,成为照亮青年精神世界的永恒灯塔。

基金项目:2024—2025年度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运用红色电影资源加强河北省大学生‘四史’教育研究”(项目编号: HB24MK031)。

数字化赋能高校思政课教学方式创新

■湖南工业大学 石柳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推进教育数字化”。顺应时代潮流,数字技术融入高校思政课是实现改革与创新的必然要求。

一、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的渗透式教学

渗透式教学方式是指依靠隐性教育的方式开展思政课教学工作。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尤其是以DeepSeek为引领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新技术日渐成熟,将其应用于课堂能够打破思政课教学的场域和空间限制,更有助于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一方面,各专业教师都能够运用DeepSeek分析不同专业和思想政治教育之间存在的逻辑关系,将教育资源中相关联的知识点进行拆分和组合,实现不同学科和思想政治教育内容的结合,建立知识点之间的关联关系,有助于在不同专业的理论学习中渗透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另一方面,DeepSeek应用于课堂能有效提升思想政治教育的渗透效果。高校思政课以及各专业课程可以利用DeepSeek创建教育游戏,在游戏设定时将主流意识形态作为游戏背景,并加入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借助实践形式进行思想的渗透,从而实现抽象的理论教育的生动开展。但是,DeepSeek虽然有效丰富了教育载体,还需警惕学生过度应用生成式人工智能从而导致惰性思想的生成。

二、借助大数据技术的启发式教学

启发式教学方式是指将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技术和教师引导相结合的教学方式。首先,要求思政课教师提高数字技术运用能力、

改进教学意识和素质,能够借助大数据技术的优势,对学生数据进行分析 and 把握,了解学生个性和学习需求,以实现思政课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的转变,真正实现思政课教学内容的内化于心。这种在教育标准上不用一把尺子衡量的观念,有助于培养学生保持自身的主体性与特殊性的意识,保障其个性化发展以及个人价值的实现。其次,“教人以知,启人以思”。引导学生坚持问题导向,利用数字技术和数字化平台通过讨论、阅读、查询等手段进行自主学习,通过自主学习学会举一反三,建立起完整的知识系统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逻辑思维以及创造力。最后,思政课应将话语权转交给学生。在课堂上可以运用搜索讨论的方式引导学生思维的拓展。例如,课上可以搜索微博、小红书等数字软件上有关国计民生的热点话题,要求学生结合教学内容进行发言,强化学生对国家大事的关注度、对国家的认同感、对思政课的归属感。

三、线上线下结合的混合式教学

混合式教学方式是指教育者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相结合开展教学活动,以提高思政课实效性为目的,锻炼学生自学能力为关键。首先,混合式教学方式坚持“以人为本”。思政

课教学中可以运用学习通、微信雨课堂等线上程序丰富课堂提问环节,后台能够根据答案分析题目错误率,数据辅助下思政课教师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不同专业学生在课堂上存在的共性问题,以此优化不同专业的课堂内容。其次,混合式教学方式能够促进受教育者之间的合作、互动。高校应建立完善的资源整合系统,便于教师利用校园线上平台开展教学,采取多种智能化学习系统辅助课堂,应用考勤、问答、讨论、测试、抽选等功能与学生展开互动,提升线上思政课教学的互动性和课堂参与度。最后,混合式教学方式能够锻炼学生自控能力。借助线上教学平台学生可以摆脱时间和空间限制,脱离教师的辅助和监督,在自己的节奏下展开学习,锻炼自控能力的同时能够满足自身的个性化学习需求。

四、虚实结合的沉浸式教学

沉浸式教学是指利用5G、虚拟化技术为受教育者营造一种身临其境的学习场景,通过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思政课投入度,增强学生获得感。首先,沉浸式教学即将AR、VR、MR虚拟现实技术应用于思政课教学,模拟还原事件原貌将学生带回曾经的故事现场,以亲历者的身份投入学习,引发学生从感官到

精神直至心理层面的震撼,强化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和感悟,能够深刻把握爱国主义的本质。其次,沉浸式教学创新了“叙事性”教学风格,增强学生的参与感,从而在浓厚的学习氛围中进行自我感悟,将被动学习转化为主动学习。思政课教师在设置情境时选择有时间跨度的历史事件,并以NPC或者旁白的身份参与到模拟之中。通过讲述历史的发展进程引出相应的理论要点,在叙事中结合现实,激发学生的感官和情感,通过对史实的描绘做到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增强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最后,沉浸式教学在技术加持下突破了时空界限,打破了思政课与现实社会之间的隔阂,将理论和实际相融合,有助于深化学生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和把握,培养实际应用能力,增强对学科的学习动机。

基金项目:本文系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改研究项目“数字化赋能高校思政课教学分众化的理论与实践研究”(项目编号: 202502000968);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提升工程资助项目“高校思政课教学数字化与个性化融合的路径研究”(项目编号: 24D10);湖南工业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改项目(项目编号:JGYB24019)的阶段性成果。